

# 從殘障成因談社會責任

袁芳榮

## 前言

根據去年十二月廿八日全國戶口及住宅普查時所做的一項調查顯示，目前臺灣地區殘障人口共有六六、三三二人，其中視覺殘障七、〇九七人，聽覺殘障二、八四五人，聲音機能殘障四、九〇六人，肢體殘障三一、五五二人，智能不足者九、四五四人，多重殘障六、一〇七人，其他四、三七一人（註一），姑不論這項統計數字是否已完全涵蓋臺灣地區所有殘障人口，然而有了這項統計之後，緊接着必須着手進行的是如何使這些殘障者得到應有的福利，如何使他們如同正常人一樣的生活工作，如何使人們對他們的憐憫化為責任，使社會的救濟易為投資，使殘障變為資源。

過去的守舊觀念，認為殘與廢是不可分的，殘了即廢，一殘就廢，毫無用處，因此都以憐憫、救濟的態度對他們加以收容養護，成為純粹的消費者，如此不但使政府和社會在經濟上形成一項重大的負擔，同時也埋沒了一些可用的人才，經濟、社會俱受損失；幸而這種觀念已逐漸改變，一個人身心上的殘障不再被完全認為是職業上的障礙，收容養護也不再是對待殘障者的唯一方法，照顧殘障者最重要的意義是要使他們自立、自信、自力更生，而不是憐憫與救濟。

## 殘障的定義

「殘障」一詞，有人稱之為「傷殘」或「殘廢」，用詞不同含意則一，根據辭海上的解釋，殘者缺也，障者塞也，形體的缺陷和心智的閉塞都屬殘障，包括身體上的與精神上的，看得見的與看不見的，廣義言之甚至包括心臟病患者、肺病患者、精神遲緩病患者等，但各國在立法上所認定的殘障多持狹義，包括肢體殘障、視覺殘障、聽覺殘障、聲音機能殘障、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等，而且在殘障程度上也有等級限制，未達所訂等級程度者即無法享有法令所訂各項福利，但居於社會觀點或學術研究立場而言，所謂的殘障，應該是由於先天或後天之身體上的缺陷或心智上的不健全，而導致其無法適任工作以獲得報酬，或能適任部份工作，但無法保證其穩定與持續者均為殘障，而沒有種類與程度之限制。

## 殘障的成因

殘障的形成有先天的，也有後天的。先天形成殘障的原因，最主要是遺傳與母體懷孕時服用藥物不當而造成；人體細胞所含的基因有時會發生有害的突變，這個突變的基因若發生在生殖細胞上，常會使得人的構造與機能發生變化，造成畸形而遺傳給下一代，形成常見的遺傳症（註二），近親結婚就常使得人體細胞中有害的隱性基因顯現出來，也

是形成遺傳的原因之一，遺傳症中常見的有蒙古症、侏儒症、智能不足、肢體畸形、無虹膜畸形（盲）等。此外由於母體服用藥物不當，引起化學變化，也會使胎兒的發育受到感染而造成畸形；不久前多氯聯苯的為害社會，不但使受害者遭受嚴重的苦痛，而其所遺留在體內的毒素還可能遺傳給下一代。

後天造成殘障的原因，既多且雜，多半自人為的因素，任何的意外均可能使一個正常人瞬間變為殘障，例如車禍的發生，非死即傷，根據六十八年的統計資料顯示，因汽車肇事而死亡者四、〇四八人，受傷者一九、三六五人（註三），本年三月八日新竹頭前溪自強號大車禍死傷達百餘人，而機車的肇事率更是嚴重，其中身受輕傷者或許可以復原，而重傷者可能就遺憾終身了。

工業災害也是造成殘障的原因之一，根據六十八年的統計資料顯示，由於人體的墜落、跌倒、衝撞，物體的飛落、崩塌、溺斃、夾捲、高低溫、有害物體、觸電、爆炸、火災等等所造成的傷害近二萬人，其中死亡九八四人，受傷一三、九四八人，終身殘廢者四、〇二五人，此一數字還只是有參加勞工保險的人數統計（註四），若將未參加勞保的人數一併計算，數字將更為驚人。

此外幼兒在家庭中，由於父母的疏忽而造成的殘障也不在少數，例如一記不在意的耳光，常常就使得一個人再也聽不到聲音或失去了記憶，幼兒的誤食藥物、燙傷、觸電、疾病的延誤醫治等，都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遺憾。

戰爭也是造成殘障的原因之一，而且是造成大

量殘障的主要原因。

不論殘障是因何而起，可以確知的是沒有一個人願意自己是一個殘障者，而之所以會形成殘障，除了少數是因為自己疏忽之外，絕大多數的殘障者都是因外界因素所造成，而這些外界因素並非不可避免，只是由於某些人或整個社會的顧慮不週而引起，因此若要詳究因果，殘障者並非咎由自取，而是實質的受害者。

### 殘障的福利

禮運大同篇上說：「鰥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。」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訂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。」世界人權宣言中亦說：「人既為社會之一員，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，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。」

「鰥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」是殘障福利的濫觴，二千餘年前的見解，至今仍為施政之圭臬，先聖先賢的智慧與胸襟，確實令人起敬與感佩，所以我國自古以來，身罹殘障之不幸者，都能受到妥善之照顧，這種博愛之精神，一直都沒有改變。

在西方，尤其在上古時代，由於知識未開，人們認為身罹殘障的人，是因其有惡行而遭神鬼懲罰，所以沒有人會去幫助他們，而任其自生自滅，甚至將之棄於野外，任其死亡；在羅馬，為人父母者均將之棄於野外，任其死亡；在羅馬，為人父母者，可以合法地淹死他外型殘缺的嬰孩（註五）。中世紀時代，人們對於罹患殘障的人雖不再如此殘酷

，但却將其視為嘲弄與猜疑的對象，常常成為巫師法術下的犧牲品。一直到十九世紀，人們對殘障者的態度才有大的改變，開始對這些殘障者施以同情與憐憫，但一般而言照顧仍嫌不足；二十世紀之後，社會大眾之福利隨着各方面的進步而愈受重視，開始有了各項福利措施的實行，殘障者的人力更受到社會的關切，先總統蔣公曾說：「盲聾與肢體殘障，常構成失業，但是如能施以特殊訓練，仍可使其適於就業，有許多職業，聾聾殘障的人並不比健全的人差次。」（註六）身罹殘障的人如能施以完整的復健訓練，他同樣可以發揮應有的能力和潛力。一般而言，殘障重建可以分為三個階段——醫藥治療與物理復健、心理與社會重建及職業重建；每一階段均包含各項不同的矯治訓練工作，各具重要性，但是要使殘障變為資源，使消費者變為生產者，職業重建是唯一的方法。

### 社會的責任

第一次世界大戰造成大量的殘障軍人，各國為尋求適當的方法以解決此一嚴重問題，而有各種計劃出現，「殘障重建」因而受到重視；第二次大戰再度造成大量的殘障軍人，於是許多國家開始訂定有關法令，使殘障重建在實施上有法律的依據，例如一九四三年美國的「職業重建法」，一九四四年英國的「殘障者就業法」等均是。我國「殘障福利法」早在民國五十六年即開始草擬，直到六十九年六月才公布實施，時間上雖然遲緩，但是對我國殘障者而言確是一大福音，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尚編

列三千萬元做為實施各項殘障福利措施之用，足見政府對殘障同胞各項福利的重視。政府立法保障者，是政府重視殘障者之尊嚴的一種表現，也是任何一個福利國家應有的作為。二十世紀是一個重視社會福利的世紀，將來歷史學者的批判，二十世紀最不平凡的成就，應該是人類為掃除貧窮、掃除疾病，增加機會、增加希望所做的漸有成效的努力。

我國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，對於曾經職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，應視業務需要，僱用從事適當工作。」此一條文並不硬性規定公私機構僱用殘障者的比例，雖然同條文後段規定「公民營事業機構，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，應予獎勵。」但由於風氣未開，要求一般機構主動僱用殘障者，仍需要一段時間和努力。許多國家在這方面的立法都有強制性的規定，例如英國一九四四年的「殘障者就業法」規定凡僱用一般工人二十人以上的雇主必須僱用百分之二的殘障者，至一九四六年增為百分之三（註七）；奧地利則規定，僱用一般工人滿十五人者必須僱用一名殘障者，以後每增僱二十名一般工人，必須增僱一名殘障者（註八）；日本則規定，政府機構僱用殘障者的比例為百分之一，七，民間機構為百分之一，三（註九）；法國規定私人企業必須保留百分之三的就業機會給殘障者（註十）；西德則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、銀行、保險公司必須僱用百分之十的殘障者，其他的公私機構則必須僱用百分之八的殘障者（註十一）；我國雖

無明文規定，但公私機構都應該擔負這項責任，並體認殘障者的能力與尊嚴，優先加以僱用，根據許多國家的經驗，殘障者在從事工作時，較正常人專心，而且能固守工作崗位，離職率低，是企業家賺錢的要素之一，民間大規模的企業如能起領導作用，則殘障者幸甚。

殘障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殘障者申請在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，得視需要優先核准。」實際上除了公共場所之零售商店或攤販之外，如售票員、電梯管理員、電話接線生、公共機構之門房等都是非常適合殘障者的工作，在立法上似應將其包括在內，一般機構為這些職位僱用人員時，也應該優先僱用殘障者，根據外國的經驗，他們在這方面的效率常高於一般正常人。

推展殘障福利工作，除了有法令依據之外，最主要的就是要有充裕的經費，沒有充裕的經費猶如汽車沒有汽油，無法運轉；經費的籌措，除了政府編列預算及動用社會福利基金外，最主要的還是來自民間團體和私人的捐贈，尤其是公益慈善性的團體，更應該本着人饑己饑、人溺己溺的精神，多為身罹殘障的不幸者盡一份心力，一些私人設置的殘障收養機構，常因為經費拮据而無法擴大規模，最需要來自各界的關懷，目前一些民間大企業，在賺錢之餘，也撥用大筆經費來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如果這些活動的層面能擴及殘障者的生活領域，則更能顯示出社會的安和樂利與博愛溫馨。

身為一個殘障者，所最期望的，並不是來自各方面的同情與援助，而是希望自己能够自力更生，憑着一技之長開創自己美好的前程；因此，職業訓練機構的增設、訓練職類的增加與訓練水準的提高是刻不容緩的。一個經過醫藥治療與物理復健後的殘障者，如果沒有職業重建來加以持續，則前此醫療、復健的成果，將會逐漸消失。目前我國殘障者的職業重建大多來自民間私人所設的殘障收養訓練

機構，但無可諱言，大部份機構因為經費的限制，往往無法達到相當的水準，因此在這方面無論是政府或是民間都有待加強，都有責任為殘障者提供更好的生活學習環境；政府方面，應該在公立職訓機構中多為殘障者開設訓練班，擴大規模，對於民間所設收養訓練機構應加強輔導，多作獎勵；民間方面，一般社會大眾應該慷慨解囊，充裕收養訓練機構之所需；民間所設機構常具有庇護工廠的性質，因此機構本身也應該擴充設備，增聘師資，作有系統的教學以提高訓練水準。各機構間應該加強協調連繫，避免人力、物力的重複與浪費，以最經濟的投資達到最圓滿的成效。

人力的可貴在於技術的精湛與良好的工作態度，培養一位技術工人，往往要花費幾年甚至十幾年的功夫，在生產成本中所佔的比例甚高，因此雇主若能對於因傷致殘的工人，給予必要的重建與訓練，則不僅能繼續保有一位優秀的技術人力，就經濟的觀點來看是一項有效的投資，就社會的觀點而言也是合乎道義的作為。而工會方面更應該努力為殘障工人謀取有效的重建措施，發揮工會應有之功能。

一般社會大眾應該摒棄殘廢的觀念，對於殘障者的尊嚴與能力要有接納的雅量，因為正確的觀念確立之後，以上所言種種殘障福利措施才能付諸實施。

## 結 語

科學進步，技術革新，生活水準不斷提高，知識領域不斷擴展，人的觀念與思想也會逐漸提升，由過去重視個人主義進而重視整體社會的福利。人們對於殘障的觀念，也由過去的純粹救濟收容，進而協助其自信，自立與自力更生；殘障的發生來自各方面的疏忽與錯誤，因此在推展殘障福利時，自政府以至殘障者本身都有責任投注心力來配合實施

，期使殘障者享受最高的福利。政府方面，在政策、立法及行政上，對殘障者人格的提升及福利的保障繼續加強；一般社會大眾、民間團體及企業界能體認殘障人力的可貴，不再存有歧視之意並願意加以協助；而殘障者本身，不但不能妄自菲薄，反而更要力爭上游，以求出人頭地；各方面如能密切配合，則社會所呈現的必是一片安和樂利的景象，能如此，則社會幸甚，殘障者幸甚。

## 註釋：

- 註一：「內政部殘障福利工作報告」，民國七十年五月。
- 註二：陳炯霖主編「育兒百科全書」，民國六十年六月初版，八四〇頁。
- 註三：內政部編印「內政統計提要」，六十九年，一八一頁。
- 註四：同註三，二五〇頁。
- 註五：「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」Volume 9, P.45. Copyright 1973, 新月圖書公司發行。
- 註六：總統手著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」，第二章第一節。
- 註七：「英國就業服務」，臺灣省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編印，民國五十五年六月，三四頁。
- 註八：Report to Participating Governments on the I.L.O. Asian Regional Seminar o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Held in Manila, Philippines. From T-23 November 1960. I.L.O. Geneva, 1961 p.61.
- 註九：陸以仁撰「殘障福利的新趨向」。社會安季刊第二卷第四期，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，八頁。
- 註十：「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in Fifty-one Countries」Published by the U.S. Department of Health, Education and Welfare, 1964, p.60.
- 註十一：同註八，一〇一頁。